

项目编号:GLD2025-112401Z

洋县 22 座小型水库划界及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

采购人：洋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 22 座小型水库划界及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6 层 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D2025-112401Z

项目名称：洋县 22 座小型水库划界及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2(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8,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8,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水库管理服务	11 座小型水库 划界	11 (座)	详见采购文件	40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2(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6 层 6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朝阳路 1 号汉源大酒店 6 楼 3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朝阳路 1 号汉源大酒店 6 楼 3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

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复印件，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水利局

地址：洋县唐塔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6-8212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6 层 605 室

联系方式：177926154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792615459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收取说明

一. 采购活动涉及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商银行：投标保证金
名 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299 0987 71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三. 供应商汇款时，需备注清楚所汇款的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洋县水利局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杨 工 17792615459
2	项目名称	洋县 22 座小型水库划界及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D2025-112401Z)
3	招标内容	11 座小型水库划界
4	项目预算	408,100.00 元（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6 层 605 室。

12	保证金	保证金：<u>伍仟元整（¥：5000.00 元）</u>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请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价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止 地 点：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朝阳路 1 号汉源大酒店 6 楼 3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朝阳路 1 号汉源大酒店 6 楼 3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7	本项目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8	信用查询时间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0	付款方式	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21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洋县水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洋县财政局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

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作废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 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 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 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 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 文件要求,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
8. 履约能力
9. 服务承诺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答疑

9-1.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当将需要招标方澄清的问题致函（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问题在会及时解答。若投标

单位不按时领取答疑稿，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9-2. 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书面材料，若口头解答与书面材料不符时，以书面材料为准。书面材料将发送至所有供应商，答疑材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以答疑书面材料为准。

10、磋商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包含调研费、资料费、编制费、车旅费、食宿费、制作费、劳务费、打印费、税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10.3 供应商须对完成《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所有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服务专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价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单独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为准。

d.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 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伍仟元整 (¥: 5000.00 元)

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汇款等方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或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支付。

(2) 供应商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确认是否到账, 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 开标现场不办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保证金递交

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3、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磋商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5、退还保证金：

1) 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

五、磋商、评议及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磋商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 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 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磋商采购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 并对技术内容、服务标准、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服务标准、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 进行二次报价, 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 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特殊情况,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拟定评标结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磋商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质量标准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3-2. 磋商工作程序

(1) 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工作，内容如下：

-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b. 资格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
- c.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 d. 磋商担保（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有效的担保函）。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 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

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评分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完成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5.2 评分办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服务方案	6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项目理解、分析方案，根据响应文件差别得 0-5 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并列出工作流程，从对方案及流程内容的清晰程度、完整程度、科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15 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 10-15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可行性强得 5-10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清晰，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及难点的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根据所提关键点及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及解决措施的实际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0 分） 关键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措施具体有效，得 7-10 分； 关键点、难点了解较为全面、对策较为具体，得 4-7 分； 关键点、难点基本了解，但不全面，对策不够具体，得 1-4 分；无方案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组建项目团队，根据方案的完善、人员分工合理性、岗位责任制度明确性进行评审。（10 分） 管理方案完善，团队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 7-10 分； 管理方案一般，岗位分工分配一般合理，得 4-7 分； 管理方案较差，分工不明确，人员安排散乱，得 0-4 分。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得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10 分） 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	---

		7-10 分； 保障措施较为完整、较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7 分；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4 分； 无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 6、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全面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方案，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10 分） 措施及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7-10 分； 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措施及方案不健全、可行性不足得 1-4 分；无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
履约能力	5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完整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根据采购人的临时性需求对方案进行补充完善，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并进行承诺，根据情况计 0-5 分； 2、在项目服务期限内项目实施团队的响应情况，提供服务响应机制及与用户的沟通机制，根据情况计 0-5 分。 3、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适用性得 0-5 分。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

处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 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 送采购方审定。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 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 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特殊情况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 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磋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 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 号：1028 4964 6773

2、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继续进行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开标现场供应商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7792615459；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6 层 605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为洋县蔡家沟水库、野猪沟水库、李家沟水库、回龙水库、红光水库、东岭水库、西沟水库、邓家庙水库、龙王沟水库、张家沟水库、陶岭水库等 11 座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二、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2	《国家三、四级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 技术规范）	(CH/T209-2010)
4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GB15967-2008)
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	(CH/T9008. 1-2010)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8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陕水河湖发（2019）12 号
9	《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修改稿）	（2020 年 12 月）
10	其他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三、图根控制测量

采用 GPS-RTK 控制测量技术，每个水库埋设图根控制点。高程测量采用大地水准面精华技术，平面与高程控精度满足 1:2000 地形图测图要求。为所有后续测量工作提供统一的基准。

四、地形图测绘

对 11 座水库及其周边管理、保护范围进行地形测绘。

制作完成 1:2000 比例尺的数字线划图（DLG），准确表示地物、地貌，作为范围划定的基础图件。

五、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依据《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等规定，在地形图上及实地科学、合理地确定每座水库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边界线。

六、界桩与公示牌设置

界桩布设：根据划定的范围线，按规范要求绘制界桩点位图、编制界桩号，准确记录每个界桩的身份信息。

公示牌布设：依据规范要求设计公示牌位置、编号等。

七、数据库建设

整合所有空间数据（如地形图、边界线、界桩点位）和属性数据（如界桩编号、坐标、水库信息），依据规范要求建立标准化的、可管理的空间数据库。

八、成果报告编制

编制成果资料，包括：

划界技术报告：详述技术路线、实施过程与最终成果。

图件册：包括划界成果图等。

界桩、公示牌坐标成果表。

九、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

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确保所有过程及最终成果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等标准要求。

十、售后服务与支持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技术咨询与数据维护服务。

如采购方提出整改要求，须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响应和处理。

十一、实施地点：洋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十二、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十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模板)

一、合同格式

洋县 22 座小型水库划界及 4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D2025-112401Z)，在洋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3、付款方式：_____。

4、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二、 商业保密条款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

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保密：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的相关约定，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协议规定通过法律程序终止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没有正当合法来源的；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使购买者人身权和财产权收到损害的；

乙方提供或故意编造虚假的进货凭证或进货渠道说明；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除判决书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中止协议，须提前两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则协议自对方在书面通知上签字起两个月后自动废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期数没有限制，直到双方提出异议为止。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变更事宜，均需书面文件。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肆份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协议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GLD2025-112401Z

洋县 22 座小型水库划界及 4 座水库大坝 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标段）

采 购 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
8. 履约能力
9. 服务承诺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 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第___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编制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完成期限 (日历日)
GLD2025-112401Z		
	(大写)	

-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4. 服务商务偏离表（格式）

服务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服务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服务商务均完全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具备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函或承诺）

5、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附件一：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8.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9. 服务承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